

省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群众信访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第16批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为做好2021—2022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问题整改工作,特设立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监督电话:0371-61738009

省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2022年2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追究情况
1	D41010000000202201130002	郑州市登封市卢店镇屈家坊村,村民李宏恩养猪场,违法占地,污水横流,气味难闻。	登封市	水 大气	2022年1月14日,登封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1.关于反映“村民李宏恩养猪场,违法占地”问题 经调查,养殖户李宏恩建有猪舍一栋,建筑面积218.75平方米,经登封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勘测界定,占用建设用地179.2平方米,违法占用农用地39.55平方米。 2.关于反映“污水横流,气味难闻”问题 经调查,养殖户李宏恩建有面积约12立方米的沉淀池,其污水处置不符合相关要求,未按要求做硬化防水处理,有少许渗漏。现场调查时周围有异味。	部分属实	1.村民李宏恩养猪场违法占用农用地39.55平方米,已于1月15日拆除完毕。 2.1月15日上午,该养殖户污水沉淀池中的污水已经全部抽取还田,排放口已经封堵,限其两个月之内按要求建设标准沉淀池,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标准化沉淀池建成前,产生的污水不能外排,必须当天收集当天处理。 3.加大对辖区内所有养殖户的排查、巡查力度,对养殖活动中存在的污染问题一经发现,立行立改,从源头上杜绝养殖污染问题。	阶段办结	无
2	D41010000000202201130003	郑州市管城区政府指挥部在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南水北调北岸二级水源保护区内非法修建坟地40多亩,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2021年5月和2021年7月作出处罚决定,限15日内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因郑州市管城区回民区十八里河十八里河村村委会至今未履行,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以上处罚决定申请新郑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由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法院判定由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实施完毕,但至今仍有1000多个空坟墓没有拆除。举报人要求将现有的1000多个空坟墓拆除,并要求限期对已经使用的坟墓明确搬离时间,限期搬离。	新郑市 管城区 回民区	其他 污染	2022年1月14日,新郑市、管城区政府分别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核实,现场仅有部分空坟墓,未发现新增坟墓。墓地井然有序,现场无焚烧、乱挂等现象,周边不必要的装饰已清理,尽量消除视觉影响。据了解,2021年5月10日,孟庄镇政府对该公墓广场地面进行了拆除,东边未使用土地已种植松树。 2021年5月24日,孟庄镇政府牵头,联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民政局、行政执法局、公安局、林业局等相关单位,对唐河公墓管理用房、骨灰堂、围墙等违法建筑进行了统一拆除,同时,责令唐河村委监督不允许新增坟墓。	部分属实	1.管城区回民区十八里河办事处将加强公墓日常管理,引导群众文明祭扫,抵制抛撒、焚烧纸钱等低俗迷信行为;保持现有公墓规模,严禁继续出租销售、新增坟墓。 2.新郑市孟庄镇加强日常巡查,督促公墓建设方严格保持公墓现有规模,严禁新增坟墓;加大巡查力度,对该公墓已拆除区域定期排查,发现问题,立即依法依规进行拆除。 3.启动全市公共墓地规划、选址、建设工作,加快推进郑州市公墓建设,待公墓建设完成后,第一时间对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违建公墓进行搬迁;待完成公墓搬迁后,立即组织现场拆除工作,恢复土地原貌。	办结	新郑市孟庄镇纪委对马路德、常国顺、马军选违规签订流转合同一事进行立案调查。2021年6月23日,中共新郑市孟庄镇委员会给予马路德、常国顺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给予马军选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D41010000000202201130004	郑州市荥阳市刘河镇徐沟村一队南边和申庄村孟东组和孟西组,开采铝石,噪音严重,扬尘污染,破坏环境,给村民生活带来不便。	荥阳市	噪音 大气	2022年1月14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河南省荥阳矿产实业有限公司经相关核实,举报的开采铝石问题,实为河南省荥阳矿产实业有限公司一采区项目,开采产品为硫铁矿。项目南北两侧无居民,距东北侧的居民点约200米,距东侧的居民点约200米,距西侧申庄村孟西组最近的居民点约150米。 2014年6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对《河南省荥阳矿产实业有限公司冯庄黄铁矿年产9万吨硫铁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豫环审(2014)231号)。因硫铁矿市场不稳定及矿区手续不完善等原因,该项目一直未开工建设。2019年2月,该公司正式启动一采区、二采区及三采区露天开采部分(简称一期工程)项目建设;2020年10月,进行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期工程);2020年11月,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410182170389653H001W,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日;2021年1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0002012106110127299,有效期至2031年1月7日。该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设计书》,企业生产按照设计方,边开采、边治理,有序地进行生态修复。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钩机、工程车等设备正在生产作业,配备有雾炮洒水车洒水降尘;矿区路面较为干燥易起尘,作业过程中有一定的扬尘产生。对于以上问题,要求该公司立即按照要求整改。经核实,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作业时间(早6点—晚8点)进行施工;根据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及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将加大对河南省荥阳矿产实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其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设计书》进行生态修复,落实作业时间及抑尘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和扬尘对矿区周围村民生活的影响。	办结	无
4	D41010000000202201130005	郑州市二七区鼎盛大道与地泰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融侨悦澜庭北院门口右手边,堆放大量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1月9日下午四点左右融侨物业派人直接就地掩埋。	二七区	其他 污染	2022年1月14日,二七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经查,因“7·20”特大暴雨,该小区外围靠近围墙处被洪水冲击形成一条1米左右的沟,偶尔有小区装修工人及小摊贩将垃圾丢弃于此,造成垃圾聚集;经常有捡拾废品人员进行翻捡,造成垃圾散落周围,影响了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群众举报的融侨悦澜庭北院门口右手边,堆放大量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问题属实。 为改善小区人居环境,该小区物业服务中心对此处的垃圾进行集中清理清运。1月9日下午,小区物业组织铲车和保洁工人对散落的垃圾进行清理集中,并于当天18点30分左右安排车辆进行清运。清运结束后,社区组织工作人员对该区域进行了翻挖,未发现有就地掩埋垃圾的现象。	部分属实	一是对现场清理后的裸露部分进行覆盖,现已全部覆盖到位。 二是加强巡查监管,引导居民不乱扔垃圾,将生活垃圾投放到固定的垃圾收集点。 三是加大对小区垃圾的收集力度,做到日产日清,确保小区环境持续有效改善。	办结	无
5	D41010000000202201130006	郑州市中牟县三官庙镇双楼王村中铁十六局斜对面烂尾楼里面,有一制沙设备,一直未拆除,现在每天晚上机器噪音扰民严重。举报人要求拆除制沙机器设备。	航空港区	噪音	2022年1月14日,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对该案进行核实,发现厂棚内存在一套烘沙设备,一辆铲车,部分沙料,未生产作业,厂棚外有沙料露天堆放。 经查,2004年7月,原中牟县三官庙乡政府将该地块承包给个人,后在此搭建厂棚,于2021年8月,转租给李村李村民赵永胜。赵永胜在此对转买来的沙料进行烘干后再进行售卖,无任何手续,故举报机器设备未拆除问题属实。 经查,烘沙设备因频繁故障,长期处于停产状态,故举报每天晚上机器噪音扰民严重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群众举报问题,现已对现场进行断电,拆除了烘沙设备,清理了露天堆放的沙料。	办结	无
6	D41010000000202201130007	郑州市巩义市大峪沟镇钟岭村,大卡车从村里经过时扬尘污染严重。	巩义市	大气	2022年1月14日,巩义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现场查看,钟岭村进出村仅一条道路,为沥青路面,全长约2000米,其中,居民区内路段约800米,村内有大卡车经过,村内每天定时安排环卫工人进行道路保洁作业,因进入冬季路面易结冰,全村未进行洒水作业,大卡车经过会产生扬尘。	属实	将进一步加大对钟岭村道路的巡查力度,要求钟岭村委制定相应道路保洁制度,在冬季低温道路易结冰时段增加洒水频次,保持道路清洁卫生,减少道路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办结	无
7	D41010000000202201130008	郑州市登封市卢店镇屈家坊村2组,李宏恩养猪场,污水直排,渗入地下,污染井水。	登封市	水	该问题为第16批编号D41010000000202201130002问题的重复举报件。 2022年1月14日,登封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1.关于“李宏恩养猪场污水直排”问题 经调查,养殖户李宏恩建有沉淀池一座约12立方米,猪舍日常产生的污水全部流入该沉淀池。不存在污水直排问题。 2.关于“渗入地下”问题 经调查,养殖户李宏恩建有沉淀池一座约12立方米,污水处置不符合相关要求,没有按要求进行硬化防水处理,有少许渗漏。 3.关于“污染井水”问题 经调查,该沉淀池周边500米内只有一口枯井,沉淀池只有少许渗漏,不存在污染井水问题。	部分属实	1月15日上午,该养殖户污水沉淀池中的污水已经全部抽取还田,排放口已经封堵。要求该养殖户限期两个月之内按要求建设标准沉淀池,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标准化沉淀池建成前,产生的污水不能外排,必须当天收集当天处理。	阶段办结	无
8	X41010000000202201130001	金水区中州大道和杨金路交叉处碧桂园小区群众来信反映:1.小区周围存在大量渣土车,昼伏夜出,运行时尘土飞扬,噪音大,严重影响居民休息;2.碧桂园西大门前道路两侧树木枯死多年无人处理,影响美观和安全;3.小区内楼顶私搭乱建,一楼违建破坏绿地进行硬化、违法圈建小院愈演愈烈无人过问;4.郑州市供暖企业不担当、乱收费造成小区交房三年未供暖;5.小区房屋质量差,多次反映无人过问;6.碧桂园售房时虚假宣传;7.碧桂园小区的居民孩子入学困难,无法就近入学。	金水区	噪音 其他污染	2022年1月14日,金水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情况如下: 1.关于“小区周围存在大量渣土车,昼伏夜出,运行时尘土飞扬,噪音大,严重影响居民休息”问题。 经调查,杨金路为市内渣土外运的主要道路,橙色预警II级响应措施解除后,杨金路夜间确有渣土车运输,日常安排有洒水车降尘及定时清扫保洁。1月14日晚9时50分,杨金路街道办事处联合执法中队在杨金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处碧桂园小区西南侧,对渣土车运营进行巡查,未发现大量渣土车路过,车辆行驶时存在扬尘污染,未见渣土车运行时尘土飞扬。该问题部分属实。 2.关于“碧桂园西大门前道路两侧树木枯死多年无人处理,影响美观和安全”问题。 经调查,碧桂园西大门前道路为杨槐西路,所栽植的树种为国槐,属落叶乔木,该树种在秋冬季节开始落叶,属于植物自身的正常现象,现场调查未发现树木死亡现象。该问题不属实。 3.关于“小区内楼顶私搭乱建,一楼违建破坏绿地进行硬化、违法圈建小院愈演愈烈无人过问”问题。 经调查,该小区一楼占地问题全部出现在洋房部分。小区于2020年6月交房,2020年10月开始出现一楼占用绿地现象。一楼存在违建破坏绿地违法进行硬化29户(距离一楼房屋墙体外侧几米不等,有一圈绿篱,绿篱外部为灌木花圃,绿篱内部为草坪。洋房一楼业主移除绿篱,在绿篱位置建设50厘米左右高的底座,底座上加装铁栅栏,然后在铁栅栏内部区域对草坪进行改造)。该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1.加大冬季杨金路洒水频次(气温5℃以上),加大清扫保洁作业频次(气温5℃以下)。督促辖区内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八个百分百”要求。协调执法部门、交警部门,规范渣土运输时间、路线及车辆时速,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自2020年10月以来,陆续收到群众针对碧桂园违建毁绿投诉,下达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停止建设通知书(金综执法通字(2020)第17005号)。2021年5月,治违办牵头成立碧桂园问题整治专班,杨金路街道办事处与执法中队工作人员多次到达现场,对该问题进行了大量调查。截至目前,涉及1楼毁绿29户中,3户硬化部分恢复了绿地,栏杆已拆除。20户已完备入户调查取证的材料,同时,这部分业主明确表态自行恢复绿地,拆除栏杆。1户明确不整改,作为立案处理对象,调查取证材料部分已完善。剩余5户,正在进行调查取证。建立碧桂园违法建筑台账,逐一核对销号。针对已走相关法律法规程序的2户违建业主组织了集中拆除,行动有效震慑了其违建住户。 3.碧桂园西大门行道树为碧桂园企业在2018年初,向市政部门申请自行栽植并负责日常养护。相关市政部门将持续关注行道树的长势情况,并督促碧桂园企业负责对其加强管理、注意养护。 4.群众举报的第4、5、6、7条中的“供暖、房屋质量、虚假宣传及孩子入学问题”等内容已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办结	无